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3〕257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荆州长江大跨越洪水影响 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荆州长江大跨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长江上荆江河段荆州长江大桥下游约15.5km建设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荆州长江大跨越工程。该工程左、右岸分别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和保留区。

二、同意《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荆市长江大跨越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采用“直-直”方式一跨跨越长江，档距 1624.00m。左岸 N7454、右岸 N7453 跨越塔与堤防背水侧堤脚最小距离分别为 123.00m、120.00m，导线与左、右岸现状堤防堤顶间净空分别为 114.10m、129.10m。

对 N7454 跨越塔及附属结构桩基周边进行反滤处理，反滤体顶部平面尺寸分别为 19.60m×19.60m、23.85m×16.90m，深度分别为 1.60m、1.20m，坡比均为 1:1，结构自下而上依次为 300g/m² 土工布、0.60m 厚反滤料、0.60m~1.00m 厚砂性壤土。对 N7453 跨越塔及附属结构桩基周边进行反滤抗冲处理，反滤抗冲体顶部平面尺寸分别为 19.60m×19.60m、24.65m×17.70m，深度均为 1.60m，坡比均为 1:1，结构自下而上依次为 300g/m² 土工布、0.60m 厚反滤料、0.80m 厚砂性壤土、0.20m 厚格宾网笼石护面。

拟建工程主要跨越塔塔基中心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左岸 N7454 塔：X = 3343424.418，Y = 621488.930；

右岸 N7453 塔：X = 3344175.262，Y = 620048.818。

三、拟建工程塔基及附属结构周边反滤导渗处理应严格按照水利行业规程规范实施，监督管理由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五、你公司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近堤段塔基严禁在汛期施工。

六、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施工安排报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九、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